

2018年新专业申报工作指导意见

专业建设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新专业申报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学校优化专业结构、拓展生存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培植新增长点的内在需求。为加强新专业的建设和管理，使新专业申报与建设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进学校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新专业申报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现有主干专业为依托，逐步拓展专业领域，以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
2. 新专业申报应突出专业的办学特色，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办学成效，充分考虑到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状况。
3. 新专业申报应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重庆“十三五规划纲要”相适应。可参考“重庆各产业对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见压缩资料包)。

二、具体要求

1. 新专业申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和2016、2017年增补目录中规范的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相关资料。
2. 必须进行需求侧调研和供给侧调研，并在《专业设置可行

性报告》中进行充分论证。

需求侧调研：深入相关行业（企业）调研相关专业需求情况、人才规格、岗位能力要求，设计专业建设方案，并经行业（企业）充分论证，确保专业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适应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供给侧调研：深入调研我市已开设专业高校的毕业生供给情况、就业情况，对举办专业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3. 集中专业优势，鼓励跨系跨专业联合申报新专业。

4. 鼓励围绕主干专业申报非师范专业。

5. 鼓励申报在实习实训场所、师资队伍、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等方面有一定的办学基础，有相关专业为依托或能与相关专业共享办学条件的新专业。

6. 新专业申报的相关资料必须齐备、规范。

7. 全市专业设置总数超过10个布点的专业及近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不建议申报。

8.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与教育部等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中提出的“提升培养规格层次”、“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的相关导向性要求，今年学校不支持申报小学教育类专业。

三、新专业申报基本程序

（一）调研论证

拟申报新专业的系部要对新专业设置的可行性、专业的人才需求进行认真调研和充分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调研方案报教务

处审核、备案，调研结束后形成论证报告。

（二）准备申报材料

材料包括：

- 1.《重庆市普通高校增设高职高专专业申报表》；
- 2.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4.专业师资基本情况；
- 5.其他办学条件；
- 6.专业发展及建设规划；
- 7.专家论证意见。

（三）提交申报材料

各系部于5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208办公室，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材料发送至445672272@qq.com的邮箱。

（四）评审公示

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系部申报的新专业进行评审，确定学校拟增设的新专业名单。各专业负责人准备汇报PPT（10-15分钟），介绍系部专业建设规划以及新专业情况，评审时间拟定于6月5日。拟同意增设的新专业将在校内公示一周。

（五）修改复审

各系部根据评审会反馈的意见对申报新专业的材料进一步修改。

（六）材料制作和报送

（七）教务处统一制作专业申报材料并报送市教委

（八）市教委对我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

见、我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核，将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

（九）教育部公布备案结果

注：申报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目录外专业的，按以上申报有关程序和要求报送材料至重庆市教委，经重庆市教委报送至教育部后，由教育部公布审批结果。